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500 环罚决字〔2025〕52 号

单位名称：信阳玉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2MAD63WXF2L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游河镇出山村先锋组 58 号

法定代表人：周玉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 年 9 月 9 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5 年 9 月 9 日，执法人员用无人机巡查时发现，你单位将部分易产生扬尘的砂石骨料堆放在厂区北侧，虽已采取防尘网覆盖措施，但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一，2025 年 9 月 9 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单位出示了 2 份有效行政执法证件，明确告知执法主体及执法人员身份，你单位现场确认，证明执法程序合法合规。

证据二，2025 年 9 月 9 日，你单位向我局提供了 1 份经核实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比对原件无误，充分证明你单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及合法经营主体身份。

证据三，2025 年 9 月 9 日，你单位向我局提供了 1 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打印的营业年报信息摘录，经核实符合微

型企业认定标准，证明你单位企业规模属性。

证据四，2025年9月9日，我局通过国家统计局官方网站查询《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依法确认你单位所属行业规模符合微型企业标准。

证据五，2025年9月9日，你单位向我局提供了1份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单位委托代理人参与行政执法程序的法律效力。

证据六，2025年9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无人机航拍发现你单位经营场所堆放物料虽采取防尘网覆盖措施，但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后经实地勘查形成《现场（勘查）笔录》。笔录载明：你单位堆放物料虽采取防尘网覆盖措施，但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涉嫌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现场检查全程由你单位工作人员见证，笔录经双方签字确认，违法事实清晰明确。

证据七，2025年9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无人机航拍和实地勘察取得4张现场照片，清晰显示你单位堆放物料虽采取防尘网覆盖措施，但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与证据六《现场（勘查）笔录》相互印证，共同证明违法事实。

证据八，2025年9月9日，我局依法对你单位负责人（受委托人）进行调查询问，制作《调查询问笔录》。笔录详细记录你单位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地址等基本信息，以及违法事实（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具体发生时间、物料堆放数量等关键要素，你单位负责人（受委托人）对笔录内

容签字确认，陈述内容真实完整。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年9月9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1500环责改字〔2025〕46号），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025年9月10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结论为已对堆放的物料进行密闭贮存。同时根据复查结果向你单位下达了《整改复查意见书》（豫1500环整复字〔2025〕63号）。

2025年12月2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500环罚告字〔2025〕57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收到后，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

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内容，裁量等级）：围挡设置（设置的围挡低于堆放物高度，采取有效覆盖措施，1），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量（100吨以下，1），项目建设地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1），企业规模（微型企业，1），管理类别（登记管理，1），占地面积（100平方米以内，1），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一般期间，1），超过限期改正时间（限期改正，1），受处罚次数（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1），是否配合执法检查（配合检查，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9，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1, 1, 1, 1, 1, 1, 1],处罚金额(X)：13600.

代入公式： $10000+(100000-10000)\times[(1\div 5)^2+(1^2+1^2+1^2+1^2+1^2+1^2+1^2+1^2+1^2)\div(5^2\times 9)]\times 50\%=13600$ 。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壹万叁仟陆佰元整（¥13600）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至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

征收管理系统（缴款方式：通过支付宝或者银行 APP 扫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二维码进行缴纳）。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罗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条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2 月 11 日

